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oling Industrial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西坑社区冠彰厂房第6.7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38-45楼
二〇一五年六月

该等财务数据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本公司2015年1-3月财务报表,保证该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八、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669.33万元、6,226.48万元和4,450.61万元,净利润持续下降,2014年较2013年略有上升。

2013年,公司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实现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小幅上升。另一方面,期间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主动降低海外低成本产品的销售业务,导致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3.44%。营业收入的下降对当期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当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64%。2014年,公司加大了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海外销售业务量有所回升,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31%,此外,公司高附加值加强的智能CID系统产品的销售占比也有所提升,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上升1.04%,由上一年度的28.50%提高至29.54%。

公司未来的经营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严抓低成本控制力并将不断提高在高毛利产品上的研发投入,以保证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但由于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环境及产品需求复杂多变,公司未来业绩仍将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二) 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汽车导航产品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具备导航功能的CID系统和消费电子导航设备,消费电子导航设备又可以分为PND(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s,便携式车载导航)和GPS手持两类。PND产品具备进口门槛低、生产工艺简单等特点,相比CID系统,PND产品功能较为单一,但价格低廉。此外,随着导航芯片的不断微型化,部分手机已基本具备导航功能。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CID系统,除具备车载导航功能外,还具备信息、智能、汽车移动网络、行车安全、娱乐等多项功能,与其他产品相比,其使用更为全面。尽管如此,部分消费者仍将出于成本或便捷等方面的考虑,更为青睐使用导航产品或具备导航功能的手机,导致该部分产品在部分汽车导航产品的市场,更对公司收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

(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



特别提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15年6月11日在前期征求意见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在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3,720,93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58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18,300,930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奔、陈宇轩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3、自然人股东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基石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朗润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传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购回部分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肖行奔、吴文兴、叶玉娟、陈建国、郑明阳、钟秉章承诺:在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文兴、叶玉娟、陈建国、郑明阳、钟秉章同时承诺:持有的股份在12个月定期锁定期内两次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即2015年6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10日)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则本人自愿将所持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锁定期满,即在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延长6个月锁定期;或在本人持有股份已经解锁后,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上述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的,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3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稳定股价的相关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稳定股价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持有该议案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与其他股价稳定措施同时或分步实施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实施回购或购回社会公众增持购回股本;

2、(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肖行奔、陈宇轩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4、(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6、(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7、(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8、(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9、(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0、(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1、(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2、(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3、(十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4、(十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5、(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6、(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7、(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8、(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自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在前期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本人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启动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价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9、(十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特别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公司在A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